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报告由基金托管人之一即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基金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10个月内运作期满,本基金无法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年度报告摘要属于法定信息披露文本,普适大众在年中会计算其服务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普适大众在年中会计算其服务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长盛同丰

基金代码:160810

交易代码:160810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总资产:41,668,168.17元

报告期基金总负债:41,668,168.17元

报告期末基金净值总额:1.00元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0元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0元